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唐河县张店镇中心学校

承包方（乙方）：唐河县天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唐河县张店镇第一初级中学学校校园内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唐河县张店镇

工程内容：校园内维修项目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开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6日

总日历天：16天

3、质量等级：合格

4、合同价款：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元）

最终以有资质的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3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适用标准和规范：执行国家现行颁布的施工规范。

第4条：图纸：

图纸提供日期和套数：

图纸费用：甲方开工前提供6套。

第5条：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_\_\_\_\_

负责协调该工程正常施工。

第6条：项目经理：

姓名：赵晓谦 职务 项目经理

第7条：甲方工作：

开工前甲方负责“三通一平”的费用。

甲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提供由甲方决定。

第8条：乙方工作：

施工图设计。

施工保护工作的要求由乙方负责。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由乙方负责。

第9条：暂停施工：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停止施工。

第10条：工期延误：甲方不能按工程进度付款，可以延长施工工期，甲方按时付款，乙方不得提出延期工程时间。

第11条：检查和返工：甲方随时进行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返工重做，工料费自理。

第 12 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随时进行验收。

第 13 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调整的条件：按图纸或施工说明书施工，不得随意调整。

调整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按增加工程量计算后，可调整增加工程款。

第 14 条：工程预付款：

预付工程款总金额。

第 15 条：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转账。

第 16 条：设计变更：

如有变更甲乙双方协商后以签字为准。

第 17 条：保修：

保修内容范围：所有施工项目。

保修期限：一年。

保修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第 18 条：争议：

争议解决的方式：由县监督站协调解决。

第 19 条：索赔：

第 20 条：安全施工：工程施工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第 21 条：地下障碍和文物：由甲方负责一切经济费用。

第 22 条：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按国家规定。

第 23 条：保险：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由乙方办理保险，甲方人员由甲方办理保险。

第 24 条：合同生效和终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款付清合同终止。

第 25 条：该工程有县质检站派工程技术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

第 26 条：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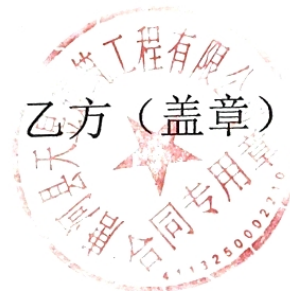
施工用的机砖、沙、石子价格同等条件下，优先当地村民运输。当地不得强行进料，阻止施工，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协调解决，如因上述情况延误工期，甲方应负责支付施工人员的看场费、机械设备费用。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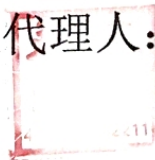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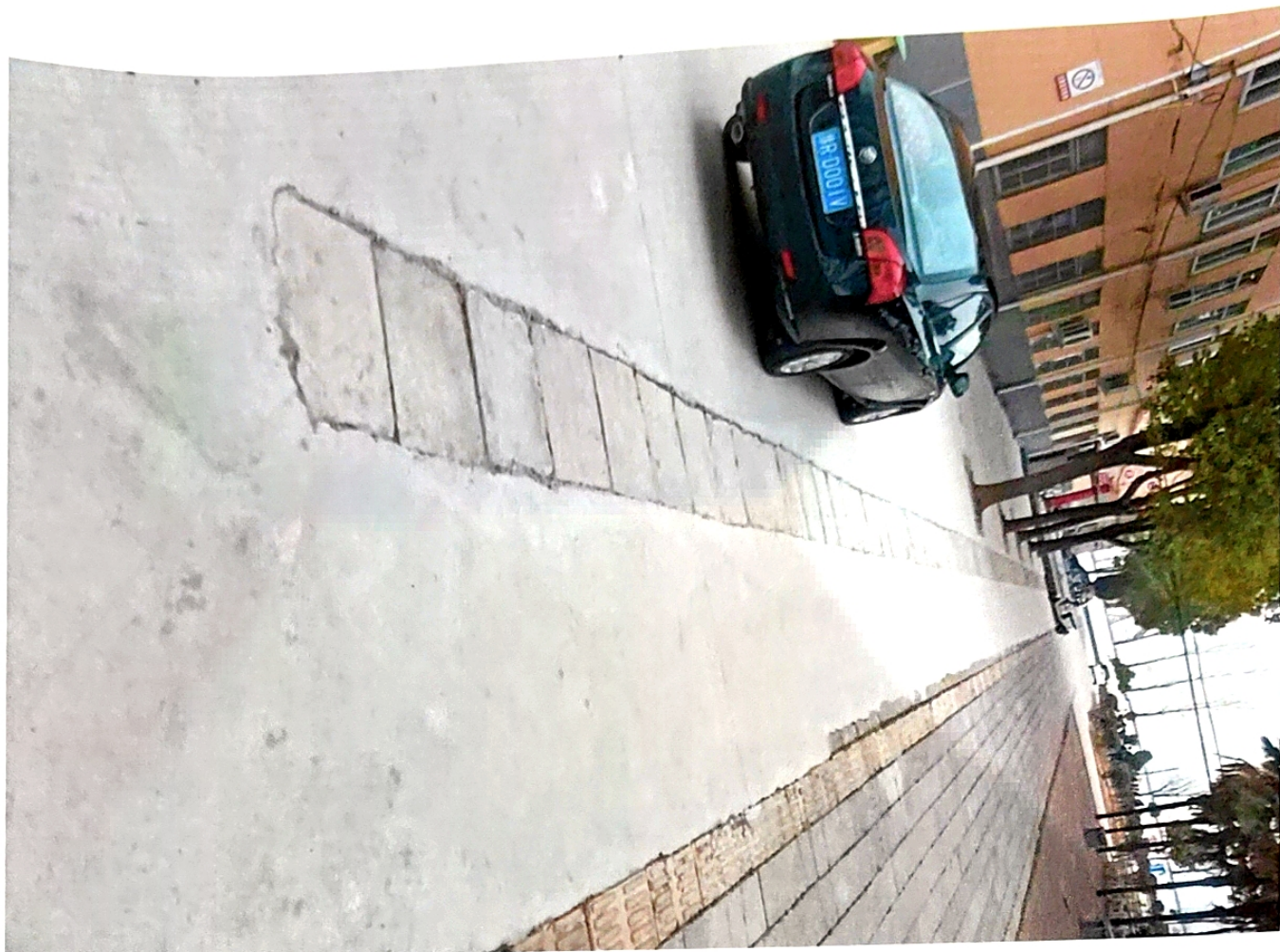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 审 计 报 告

唐仁信校建审（2024）102号

唐河县张店镇中心学校：

我们接受委托，对唐河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唐河县张店镇第一初级中学学校校园内维修项目工程实施决算造价审计，唐河县张店镇中心学校对其提供的建设项目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相关资料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唐河县张店镇第一初级中学学校校园内维修项目工程；
- 2、设计单位：唐河县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3、监理单位：唐河县宏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4、施工单位：唐河县天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建筑内容：栏杆刷漆、围墙粉刷、排水管道、成品盖板安装、男女生卫生间改造、混凝土地坪、周转房刷外墙漆、门卫房及大门口立柱处刷真石漆等；
- 6、施工日期：2024年12月。

## 二、审计依据：

- 1、依据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政府采购申报表、验收报告、施工合同、监理评价报告等资料；

- 2、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相应的计价办法及有关的建筑法规文件;
- 3、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施工同阶段《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并参考市场价调整。

### 三、审计结果:

依据唐教【2024】283号文,该工程为唐河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经审计:唐河县张店镇第一初级中学学校校园内维修项目工程决算造价为582561.23元。(其中增税48101.39元)【详见附表】。

建议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有关税费。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建筑工程决算书

建设单位：唐河县张店镇中心学校

工程名称：唐河县张店镇第一初级中学  
维修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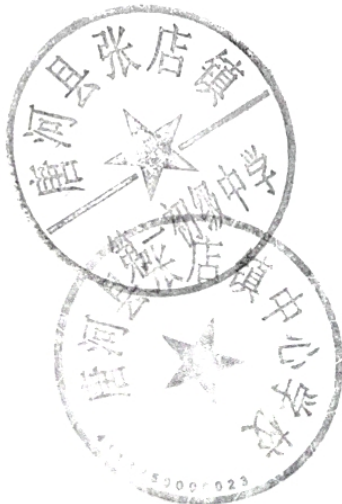
工程内容：栏杆刷漆、内外墙面涂  
料、排水管道、男女生  
卫生间改造、混凝土地坪  
等

工程造价：582,561.23元

编制单位：唐河仁信有限责任公  
司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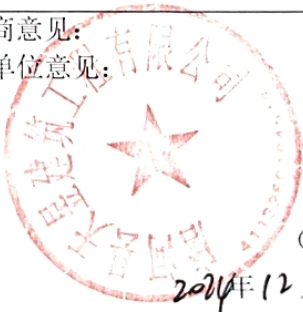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唐河县张店镇中心学校（六初中）		中标供应商	唐河县天昱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采购名称	唐河县张店镇第一 初级中学学校校园 内维修项目	项目批复 编号		招标文 件编号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采购合同金额	
乳胶漆，混凝土地坪，排水沟等工程				580000.00 元	
<p>验收依据：1、国家、省、市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p> <p>2、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3、《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p> <p>4、《河南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实施细则》。</p> <p>5、施工合同。</p> <p>6、工程设计图纸、交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及图纸会审纪要。</p> <p>验收报告： 符合设计图纸、施工合同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p>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验收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2月16日</p>					
<p>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质量合格，同意交付使用。</p> <p> 单位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2月16日</p>			<p>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p> <p> 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4年12月16日</p>			<p>中标供应商意见： 工程施工单位意见：</p> <p> （公章） 2024年12月16日</p>		